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担任石基信息2025年审计机构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

（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6年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和预审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就预审中的问题、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要求会计师注意审计计划的合理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细节，按照计划的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计期间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审阅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2025年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中的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同时请审计项目组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3）审阅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026年3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年报第三次工作会议，认真审阅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